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53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正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鈴惠

被 上訴 人　黃聖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股份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3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由上訴人具狀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3,475元。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3日以108年度訴字第1531號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2日寄存送達予上訴人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查詢資料、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203-217頁)。揆諸上開規定，上訴人逾期未補正，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汝